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履行政府监管职责，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进一步提升政府资金使用绩效，提高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效率，根据《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为保障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统一房建、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等行业规范化监管，构建以施工现场为中心、标后管理为重点、监督平台为依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闭环监管体系。

**第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项目参与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遵照执行。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四条** 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包括全流程网上监管、全方位数据归集、全自动智能评分、全链条网上监督等应用。通过四个应用+浙政钉、浙里办“两门户”结合的形式，整合各职能部门应用平台数据，把监督嵌入到工程管理中。

**第五条** 全流程网上监管应用包括组织、用户、考勤、流程、预警、投诉问题等管理模块，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全程记录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阳光透明、可查可溯。

**第六条** 全方位数据归集应用包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参建人员、项目变更、隐蔽工程、审批流程等信息资料收集模块，全面掌握工程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关键人员的信息数据，为工程审计、监督预警、工程验收等提供数据支撑。

**第七条** 全自动智能评分应用包括评分规则、评分依据、评分结果、结果运用等综合评分闭环管理模块，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评分规则，逐项植入平台后台，对照参与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等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违约等情况，最终生成评分结果，同一家单位参与多个工程项目的，形成年度综合评分。

**第八条** 全链条网上监督应用包括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数据收集，强化对资金、项目、决策、关键决策人、行政效能、廉政风险等监督分析，建立预警设置模块、指标设置模块、模型查询与统计模块、疑似问题数据管理模块，实现问题线索转办模块、核实模块、预警处置等全链条网上监督功能。

**第九条** 运用浙政钉和浙里办“两门户”，监督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建设单位通过浙政钉客户端实施监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通过浙里办客户端实施管理。

**第三章 单位职能**

**第十条** “双查双保”领导小组负责及时研究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管理运行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加强对基层管理员安全、保密等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模块问题预警和问题线索的分办、督查和处置等工作。负责研究分析平台运行存在问题，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负责预警、投诉等问题的调查处置。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分析各行业在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负责跟踪监督行业内工程建设情况，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负责日常检查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预警问题并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行业内各环节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项目分配；负责本单位及条线分管领导、总管等人员的分配；负责检查督促下属建设单位对平台数据资料完善、工程监管、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平台运行中预警、投诉等问题处置，落实平台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负责做好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等全程管理工作；负责落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总管、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分配工作；负责本单位的项目输入、程序规范、资料完善、流程审核、信息准确及时录入等工作；负责对施工、监理、其他中介等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平台运行中预警、投诉等问题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根据合同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参与平台考勤。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根据合同要求落实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参与平台考勤。

**第十六条** 其他参建中介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服务工作，并纳入平台综合考评。

**第四章 操作规范**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总管负责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平台管理，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核查预警、投诉等问题，并提出处置意见；负责平台相应环节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十八条** 主管单位的总管负责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平台管理，完善条线人员信息，及时把工程项目分配到条线；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核查预警、投诉等问题，并提出处置意见。

**第十九条** 主管单位条线的主管负责完善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时把工程项目分配到建设单位；负责本条线管辖范围的工程建设监管；负责本条线预警、投诉、检查发现等问题的处置和反馈；负责平台相应环节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的总管负责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平台管理，完善人员信息，及时把工程项目分配到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核查预警、投诉等问题，并提出处置意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考勤，负责完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预算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检测单位、招标代理等参建单位的基础信息；负责建设过程中的考勤人员、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变更、开工报告等环节的审核把关；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负责输入平台未导入的直接发包、应急工程等项目信息；负责预警、投诉等问题的处置和反馈。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参与考勤，负责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施工、完（竣、交）工验收等环节的发起申请；及时做好监理整改通知单整改和线上反馈。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参与考勤；负责做好隐蔽工程、工程变更、人员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流程的申报审核工作；负责上传隐蔽工程、监理日志、旁站验收等工程资料的工作。

**第五章 平台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在收到后台派发的项目后，应及时确定相关人员，及时进行项目分配，在开工前填报完善平台要求的信息，上传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建设过程中按规定上传变更审批、隐蔽工程审核、问题处置结果反馈、工程验收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平台监管从招标（发包）后生成项目，对工程实施、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金拔付、退还质保金等过程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平台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施现场考勤管理，不得运用模拟信号、破解软件等技术手段进行考勤，其中技术负责人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由建设单位确定考勤阶段。每天两次且间隔不小于4小时为有效考勤，月考勤率不得低于实际施工天数的80%，因特殊情况考勤人员需请假的，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请假审批单和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上传平台。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平台只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1名执业人员实施考勤，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履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采用巡查轨迹考勤，每7天一次考勤，巡查时间必须超过10分钟为有效巡查。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变更、人员变更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从严管控，应根据变更操作流程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一）工程变更应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技术交底会时施工单位提出拟变更内容，建设过程中发现确需变更的情况，应及时发起变更申请，根据变更流程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原则上需提前完成变更手续，隐蔽工程原则上不得变更。审计部门要从严管控工程变更，遏止工程事后变更问题。

（二）人员变更应由变更单位在线上发起，提交变更原因（因疾病失去劳动能力变更的需提供上虞区级医院证明）、替换人员资格资历及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经建设单位同意、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监理员等其他人员经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同意，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完成线下审批后上传变更审批表，进行人员换岗，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在线上填报。

变更撤换人员在本工程完工之前，不得另行担任区内其他招投标项目相同岗位人员；因病变更的应明确治疗恢复时间，该人员治疗恢复期间，不得担任区内“不见面”招投标系统投标项目岗位人员。

**第二十八条** 平台针对隐蔽工程监管难点，设置流程式规范化管理，在各环节设置预警点，从严管控。

（一）隐蔽工程实施前2天内由施工单位申请。

（二）隐蔽工程施工当天监理单位需旁站和验收，上传施工前后对比照片和验收带标尺照片（影像资料）。

（三）建设单位负责审核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质量，重要部位建设单位需派员参与旁站和验收。

**第二十九条** 平台在工程建设过程的各个环节设置问题预警，根据“四级联动”机制落实问题预警处置，工程监管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要各司其职，及时处置问题预警，并在线上反馈处置结果。

**第三十条** 平台设置投诉窗口，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由后台统一接收，经分析研判后派发处置，普通投诉件按“四级联动”机制逐级派发，接收单位受理后及时处置投诉问题，并在线上反馈处置结果。涉纪投诉件由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平台分别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完（竣、交）工验收流程，应按照验收流程和规定时间履行验收职能。

（一）2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由施工单位线上发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应在20天内组织监理、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验收，填报整改意见和验收结论上传平台。建设单位20天未收到验收资料触发预警。建设单位认为工程不满足验收条件的，需在3天内提出延期验收理由，退回重新发起。

（二）2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由施工单位线上发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应在60天内组织监理、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验收，填报整改意见和验收结论上传平台。建设单位60天未上传验收资料触发预警。建设单位认为工程不满足验收条件的，需在3天内提出延期验收理由，退回重新发起。

（三）专业门类多、技术复杂的超大型工程，建设单位应在60天内提出申请延长验收时间，经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双查双保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四）村级工程验收分为村级自验和乡镇街道复验两个环节。

村级自验由施工单位线上发起，15天内建设单位应组织村民代表、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填报整改意见和验收结论，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建设单位受理后15天平台未收到验收资料触发预警。建设单位认为工程不满足验收条件的，需在3天内提出延期验收理由，退回重新发起。

乡镇街道复验由行政村（社区、居委）线上发起验收申请，乡镇街道应在15天内组织监理、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验收，填报整改意见和验收结论上传平台。受理后7天未上传验收结论的推送提醒信息，15天未收到验收资料触发预警。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完（竣、交）工后要及时报送审计部门结算审计。

（一）20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设单位需在60天内，整理完整的工程项目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操作流程提交审计部门结算审计，60天未提交结算审计触发预警。

（二）2000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单位需在180天内，整理完整的工程项目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操作流程提交审计部门结算审计，180天未提交结算审计触发预警。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需保证平台对工程项目全覆盖监管，对未纳入平台监管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结算审计，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填写项目资料补全申请书，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可在平台中补齐工程资料并进行审计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建设的，需由建设单位提交终止原因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途停工，建设单位应在停工当天线上申报，填报停工时间、停工原因等内容，经平台确认后，自动解除停工期间相关人员考勤、预警触发等，停工期间不计入考勤率。停工结束需复工的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开通平台运行。

**第三十六条** 施工合同约定允许分包建设的情况，施工单位需上传分包合同，填报分包内容、承包单位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平台根据各行业政策规定和要求制定评分规定，对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参建企业进行综合考评闭环管理，平台自动生成评分为依据，加强评价结果线上线下运用，真正形成由招投标开始，最后反馈运用到招投标的项目监管全流程闭环。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综合评分，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相关依据。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参与的其他中介的综合评分，将作为评先评优和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三）平台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参与项目的其他中介的评分将反馈到审计、企业信用评价和“不见面”招投标系统，作为审计结算、“五色码”信用评价、招投标评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监管主体（管理主体）的违纪行为，根据《上虞区工程领域建设问责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对社会主体施工、监理、其他中介等参建单位及人员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分别采取约谈、行政处罚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参建单位或参与人员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工程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财政损失等情况的，或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责令纠正违约行为、没收保证金、追缴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连续2天（包含）以上未考勤，由建设单位约谈相关责任人；月考勤率不足80%的，由建设单位约谈企业负责人，根据合同约定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参建单位未及时按平台制定的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流程实施申报、审核、审批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通报、约谈、罚款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由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导致项目建设终止或不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有关企业违约责任；违约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禁止该企业参与区内招投标，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监理通知单处置不及时的，由建设单位约谈相关责任人或依约追究责任。拒不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给予通报、约谈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造成严重后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按要求填报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变更等有关内容的情况，由建设单位督促整改，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运用模拟信号、破解软件等技术手段实施现场考勤作弊或欺诈行为，建设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解除合同、责令赔偿损失等处理，相关处理结果依照信用评价体系规定要求纳入信用管理。

**第四十八条** 参建单位拒绝纳入平台监管的行为，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情节较重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处理，相关处理结果依照信用评价体系规定要求纳入信用管理。

**第四十九条** 群众投诉问题被查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府办解释，具体工作由区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承担。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为准。